

致政制事務局

政府總部決策局重組安排意見書——
從流浪動物談起

特首近日提出政府架構重整，其中增設「發展局」。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，有關「發展局」的描述是：「承諾整合推展公共工程的架構，以加快推動大型工程和基建項目，提升規劃及執行的效率。……亦會負責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育的工作，以確保發展和文物保育兩者在政策上有緊密配合。」

香港從來都是以「發展」為最高綱領，至於「文物保育」，則是近年的熱門話題，當中包括古蹟、海、舊區重建等議題。但所謂「發展」，除了涉及經濟發展與文物保育外，更包括我們每日怎樣過生活。表面上，經濟好轉，豪宅增加，大家放假就湧到商場購物，似乎就是生活質素改善的象徵。但如果發展違反了現有的生活方式，只會引起市民的擔憂與反感。我希望從一個較冷門的角度談城市規劃：流浪動物。

在大嶼山，因耕地荒廢而被遺棄的牛隻，牠們世代住在那裡，本來還算有一個棲息的地方。但係九十年代的東涌，與及如今的拾壆，因為地產發展商看中了那兒的土地，牛隻就被吊臂機吊起，猶如垃圾一樣被「夾」走，過程死傷無數。從這個例子看來，所謂「發展」，其實是犧牲了許多生物，換來一種十九區都一樣的，被程序化了的生活；上班下班，放假，我們都去同一類商場、同一款博物館、做同樣幾件事。當一個社區的原有特色、原居民都得不到尊重時，談何「生活質素」呢？社區使用的權利，到底是在社區使用者手中，還是在決策者手中呢？

在推土機後面的沙土中，埋葬了幾多生命和生活方式？多少老人家、小商戶、流浪動物，在「發展」的巨輪下被趕盡殺絕？社會物種也好，生物物種也好，每一種物種的消失，都意味著我們有一種生活方式消失了。在這個連風吹向哪兒都沒自由的城市中，到底政府在大興土木之際，有沒有想「社區使用者」——包括人、動物、植物——的意願呢？我懇請有關當局詳細考慮。

市民

張婉雯

2007年5月25日